

2009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建議的“同居關係”的定義及與“前同居關係”相關的表述

目的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9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加入以下“同居關係”的定義：

- “同居關係”(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 –
- (a) 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及
 - (b) **包括**已終結的該等關係；(粗體為後加強調部分)

法案委員會在過往的討論中，建議政府當局檢視建議的定義，並考慮另行的草擬方式，將(b)段“包括已終結的該等關係”一句從建議的“同居關係”的定義中刪去，以及在《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中加入適當的文字，以帶出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經修訂《條例》)的保障將適用於前同居關係人士的政策原意。此文件闡述政府當局對建議的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

現行的草擬方式

驗證標準

2. 建議的定義(a)段就《條例草案》訂明“同居關係”的驗證標準(“驗證標準”)。法院會依循新訂第 3B(2)條的指引應用驗證標準，即法院須考慮該段關係的所有情況，包括該條文內所列出的元素。

3. 第 3B(2)(a)至(h)條以現在時態訂明與同居關係相關的元素。因此，若一段關係符合驗證標準，則該段關係具經修訂《條例》下同居關係的資格。

延伸含意以包括過去的同居關係

4. 建議的定義(b)段與驗證標準無關。其作用在於擴大“同居關係”的含意，從而將經修訂《條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已終結的同居關係。

5. 根據建議的定義(b)段，“同居關係”的延伸定義包括過去的關係。因此，若一段關係於存在期間符合驗證標準，即使該段關係已經終結，就經修訂《條例》而言，該段關係亦具有同居關係的資格。

現行草擬方式的優點

6. 現行的草擬方式清楚說明了“同居關係”的驗證標準。透過在建議的定義中加入(b)段，便能簡潔地達致將經修訂《條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前同居關係的政策原意。這草擬方式清晰而簡明。

在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建議的另一種草擬方式

7.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建議把建議的“同居關係”定義下的(b)段刪除，並仿照《條例》第 3 條(關於“配偶”及“前配偶”的提述)，在新訂的第 3B 條為現存及過去的關係分別作出提述(即“同居關係”及“前同居關係”)。

8. 請委員注意，若採用這種草擬方式，有關改動所涉及的不僅是在第 3B 條中，就每一項“同居關係”的提述加入“前同居關係”的提述。鑑於第 3B(2)條會就現存及過去關係作出提述，該條所載述的相關元素將需要在適當位置同時以現在時態及過去時態表述。除了複雜和可能引起混淆外，由於有關元素以兩種時態表達，因此可能會引起誤解，以為法院須考慮雙方關係的現在和過去的情況。

9. 另一種建議的做法是在第 3B 條加入一項新的條文，以處理與前同居關係有關的驗證標準的應用。不論是哪一種方式，即在第 3B(2)條同時以現在時態及過去時態表述相關元素，或是在第 3B 條加入新的條文，都必須在第 6(3)條有關“同居關係”的提述兩度加入“前同居關係”的提述。政府當局在審慎考慮採用另行的草擬方式而必須對經修訂《條例》作出的改動後，認為現行的草擬方式，即在建議的同居關係定義中處理前同居關係，是較為清晰、簡明和可取的做法。

結論

10. 政府當局建議保留《條例草案》中建議的“同居關係”定義中的(b)段，不作任何改動。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